

龙国平 徐兰田 等译
Jana·VaneK Nico J. Robat 著

大学英语语法

湖南人民出版社

大学英语语法

Jan A. Van Ek Ni COJ. Robert 著

龙国平 徐兰田 译

H314
128

THE STUDENT'S GRAMMAR OF
ENGLISH

Jan A. Van EK & Nico J. Robat

大学英语语法

Jan A. Van EK & Nico J. Robat 著

龙国平 徐兰田等译

责任编辑：杨 实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125 插页：2 字数：559,000

印数：1—12,000

ISBN 7-217-00237-0/G·19

统一书号：7109·1410 定价：4.00元

新书目：87-40

参加本书翻译校定工作的有：

龙国平	徐兰田	刘亦工	姚佩芝
肖 辉	陆建荣	蔡钦明	邓励华
钟永生	刘春贵	李少军	张洪麟
肖星恒	程启东		

目 录

前言	(1)
参考书目	(4)
缩写词和符号	(5)
第一章 简单句	(9)
第二章 复合句	(29)
第三章 名词短语	(93)
第四章 代词和类代词限定词	(148)
第五章 动词短语	(199)
第六章 动词短语的补足	(311)
第七章 形容词短语	(347)
第八章 副词短语	(359)
第九章 强调	(415)
第十章 构词法	(443)
第十一章 句子之间的各种关系	(459)
索引	(185)
编后记	(513)

前 言

从书名可以看出，我们的这本语法书是写给大学生读的，尤其是给综合性大学的学生和师范院校英语专业毕业班学生读的。

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本语法书：

1. 在假定同学们不具备语法分析技巧的情况下，对语法分析作了系统介绍，并给语法范畴的定义规定了高度的明确性；
2. 对主要的英语语法惯用法进行了全面的、自认为是比较深入的探讨；
3. 为同学们今后从事英语语法研究，特别是较高级的描写语法的研究，提供充分的基础知识。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我们在教学需要的范围内力求描述上的精确。

所谓描述上的精确，指的是语法必须以前后一贯的、充分明确的模式为基础，而且对英语专业的学生来说内容必须足够广泛。

所谓教学需要的范围包括：

1. 处理英语语法惯用法所需要的描述手段是一步一步建立起来的；
2. 为有效而自信地运用这些手段提供尽可能简单的标准；
3. 对主要的语法范畴给出可供记忆的、明确的定义；
4. 促使同学们不仅获得关于语法现象的知识，而且使这种知识建立在对照范畴化过程有所理解的基础上；
5. 语法现象以是否与同学们独立处理英语结构有关来进行选择。

在寻求满足上述要求的努力中，我们有各种渠道可以得到启发，包括我们自己在英语语法教学中积累的经验。然而，我们却没有现成的模式。的确，如果有现成的模式，另外写一本语法书又有什么必要呢。就广泛性和教学目的而言，R. W. Zandvoort的*Handbook of English Grammar*（《英语语法手册》）最接近我们的想法。正因为《手册》具有这些特点，再加上学术标准高和篇幅“适当”（当然不是所有的大学生都同意这一点），使它得到了空前广泛的使用——它统治了英语教学语法领域30余年。然而，Zandvoort's

*Handbook*适用的对象是已经具有基本语法技能的英语专业大学生。此外,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它主要依然是词类划分的模式,这种模式曾是 Poutsma, Jespersen 和 Kruisinga 等人的名著的基础,但同时这种模式却已被视野更开阔的其它模式所替代。

不过,对于本语法书来说,Zandvoort's *Handbook* 是获得启示的主要源泉, Quirk, Greenbaum, Leech 和 Svartvik 等人的 *the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当代英语语法》,下文以 GCE 代替)也是如此,但方式不同而已。GCE 不仅是当代英语惯用法所适用的最丰富的信息源,而且它还提供了一个语法描写模式。这个模式虽然明显地属于学院语法的伟大传统,但却充分体现了理论语言学的最新成果,因而对当代学习英语语法的大学生很有吸引力。

我们在这本语法书中所努力追求的是,把 GCE 的综合模式运用于教学语法,并使之具有 Zandvoort's *Handbook* 的广泛性。其结果就使本书既可作教科书,也可当参考书使用。尽管这一点从方法学看来有些冒险,但无数大学生均人手一册,足以证明这种结合是有价值的。

本语法书将分句结构以及分句中各种成分的语法功能作为语法模式的基础。在处理短语和词类时,均着眼于它们不同的句法功能。所以,本书是一本语言语法书,而不是交际语法书。我们认为,尽管在语言教学和学习中注重交际的趋势与日俱增,但对于所有从职业上关心或有朝一日可能关心语言的人来说,深入了解某种语言的语言系统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本来可以增加一章,专门讲述交际功能及其实现的方法。然而这样的章节是不可能具有书中现有章节那样的广泛性的(而且受到篇幅的影响——特别是第九章和第十一章,因为本书的篇幅必须大小适当)。对一个学英语的大学生来说,了解交际语法已经变得越来越必要了,但是这个主题所涉及的范围和重要性不是用单独的一章,而是要用单独的一本书来加以阐述的。

如果我们借鉴于 Zandvoort's *Handbook* 和 GCE 之处明显地贯穿全书,那么我们相信,本书也有相当多的与之迥异的特点,使本书在教学一描写语法领域中仍不失为一本独创的著作。我们力图把描写和教学适当结合起来的,使我们对 GCE 中使用的模式作了一定的重大改变,在术语方面也作了一定的变动,特别是我们给语法范畴下的定义,较之迄今为止大家所熟悉的来说,要明确得多。此外,覆盖面、不同主题之间的平衡以及最适合这样一本书的处理方法上的深度,都需要通盘地重新考虑。在不同章节的写作中,我们利用了来源不同的各种资料,包括我们自己以前的以及我们的学生们的

创作成果。完全借用来的只是章节划分的方式（章，节，小题，编码系统）。我们之所以完全采用了GCE的划分方式，不过因为这种方式在我们看来似乎是最合适的。至于“英语惯用法的资料”则在很多著作中都可以找到，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其选择、描述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系统化则是我们自己做的。例句也是我们自己编写的。谢谢那些仔细阅读本书的土生土长的英国人，特别是亚历山德拉·盖洛德，我们相信，即使他们并非权威人士，但他们终究不是虚构的。如果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对书中随处可见的实例反应过于强烈，那么，这是由于记忆在作怪，因为我们象所有从事语法教学多年的人一样，最易受记忆的支配。

虽然本书在出版前经过认真试用，但本版仍可能有第一版中一些难以避免的缺点。请读者不吝指出，我们将十分感谢。

简A·范·埃克

尼科J·罗巴特

参 考 书 目

(The dates are those of the editions used by the authors.)

- Aarts, F. and Aarts, J., *English Syntactic Structures*, Oxford and New York 1982.
- Christophersen, P. and Sandved, A. O., *An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 London 1969.
- Close, R. A., *A Reference Grammar for Students of English*, London 1975.
-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COD) 6th edn, London 1976.
- van Ek, J. A., *Four Complementary Structures of Predication in Contemporary British English* Groningen 1966.
- Halliday, M. A. K. and Hasan, R., *Cohesion in English*, English Language Series 9, London 1976.
- Hornby, A. S., *A 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 in English* London 1975.
- Kruisinga, E., *A Handbook of Present-Day English*, vol. II, 3rd edn, Utrecht 1922; 5th edn, Utrecht 1932.
- Leech, G. N., *Meaning and the English Verb*, London 1971.
- Leech, G. N. and Svartvik, J.,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London 1975.
-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DOCE), London 1978.
-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OALDCE), London 1974.
-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N. and Svartvik, J.,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1972.
- Twaddell, W. F., *The English Verb Auxiliaries* 2nd edn, Providence, R. I. 1968.
- Wood, F. T., *Current English Usage*, London 1963.
- Zandvoort, R. W., *A Handbook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1975.

缩略词和符号

COD	<i>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i>
GCE	<i>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i>
LDOCE	<i>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i>
OALDCE	<i>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i>
AmE	American English
BrE	British English
sb.	somebody
sth.	something
*	ungrammatical and/or otherwise unacceptable
ϕ	zero, (as in 'ϕ pronoun', absence of pronoun)
`	stress mark
∨	tone contour, fall-rise

第一章 简单句

1.1	句子.....	(7)
1.2	主语和谓语 部份	(7)
1.3—8	构成谓语部分的句子成份.....	(7)
1.9—15	主语.....	(9)
1.9	句法特征	(9)
1.10	与谓语部分的语义关系	(10)
1.11—15	形式	(10)
1.12	名词是具有下列特征的词:	
1.16—23	状语	(13)
1.16	句法特征	(13)
1.17	语义作用	(14)
1.18—23	形式	(14)
1.24	呼语	(16)
1.25	谓语	(17)
1.26	动词模式	(17)
1.27	强动词和广动词	(18)
1.28—30	主语修饰语	(19)
1.31	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	(20)
1.32	状语补语(1)	(20)
1.33—37	直接宾语	(21)
1.38—39	间接宾语	(24)
1.40	宾语修饰语	(26)
1.41	状语补语(2).....	(27)
1.42	谓语补语	(27)
1.43	补语层次简明表	(28)

1.1 句子

我们的语法实质上是 *sentence grammar*。句子是最大的语言单位，其结构可以用规则的模式及其变异来加以描述。在书面语言材料中，句子很容易识别。它是以一个大写字母开头的一串单词，并用表示句子结束的标点符号（. ! ?）与其它的成串单词分隔开来。

在连续的说话中，句子的识别要困难得多，有时甚至不可能。当然，有时一个句子的开始和结束可以从音调上清楚地听出来。不过，这样的音调常常并不是那么清楚得使我们能作出准确的判断。当我们试图把话语记录下来时，这一点就变得显而易见了。

两个人笔录同一段话，记录的结果可以不一样：

We had brussels sprouts last night, and I hate them.

We had brussels sprouts last night. And I hate them.

尽管如此，用句子结构来描述语言仍然是很方便的。即使把说出的话语分解成具有明显的确定界限的句子并不经常都是可能的，但言语的构成单位还是遵循某种规则结合起来的，而这种规则同样决定着书写中的句子形式。

1.2 主语和谓语部份

句子 *John smiled* 由 *John* 和 *smiled* 两部份组成。每个部份各有其作用。*John* 指的是完成某种动作的人，*smiled* 说的是这个人完成的是什么动作。而 *John smiled* 是一个特别短的句子。通常，一个句子含有更多的单词，特别是说到完成什么动作的时候：*John quickly cleared the table*。用语法术语来说，在 *John smiled* 和 *John quickly cleared the table* 中，词形 *John* 是完成主语功能的句子成份，说 *John* 做什么的句子的其它部份 (*smiled* ; *quickly cleared the table*) 是谓语部份 (PREDICATE)。

请注意，术语“predicate”本身与某一句子成份的功能无关。这里使用谓语部份这个术语，是为了便于表示句子中用来表达“主语完成什么动作”这类事物的那个部份（可参看1.10）。这个部份可以只用一个句子成份来表达，如 *John smiled*，也可以用一个以上的句子成份来表达，如 *John quickly | cleared | the table*。

1.3 构成谓语部份的句子成份

通常，在简单句中（只有一个主谓结构的句子；也可参看2.1），谓语部份只包含一个句子成份，其功能可以用PREDICATOR(谓语)来概括。这个

成份所包含的词都属于动词这个词类。在 *John smiled* 中, *smiled* 是一个动词, 它完成谓语的功能。在 *John quickly cleared the table* 中, 完成这个功能的就是 *cleared*。有时, 谓语可包含一个以上的动词, *John would have smiled*。这里, *would*, *have* 和 *smiled* 都是动词, 它们共同完成谓语的功能。

1.4 动词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它能表达 TENSE(时)的概念。这就是说, 动词有不同的词形可用来表达一个句子中所说的事情是属于过去, 还是属于现在:

John was smiling just now.

John is smiling now.

We needed a lot of eggs for that recipe.

We need a lot of eggs for that recipe.

此外, 大多数动词都有以 *-ing* (*smiling, being, raining*), 以 *-s* (*hesmiles, it rains*) 结尾的形式, 都有在 *have* 之后使用的特殊形式 (*he has smiled, I have found it*) 以及在 *-to* 之后使用的形式 (*he didn't want to smile, it was difficult to find the book, I'd like to be with you tomorrow*)。请参看 5.3。

动词如不是助动词, 便是实义动词。助动词 (“起辅助作用的动词”) 的典型用法是与其它动词结合起来使用。实义动词则不需要与其它动词结合起来使用, 即使与助动词结合使用, 也常常放在助动词后面。

下面的例句就只包含一个实义动词:

We all speak English.

而在下面的例句中, 前三个动词是助动词, 最后一个动词是实义动词。

It may have been found.

从语义上说, 实义动词的最显著的特征是指示事件 (下例1和2) 或状态 (下例3) (参看 5.18):

The sailor hoisted the flag. (1)

The taxi arrived at ten sharp. (2)

The picture hangs in the chapel. (3)

1.5 实义动词在谓语部份的构成中起着重要作用, 因为在使一个句子合乎语法这一点上, 实义动词决定了需不需要除了谓语以外的其它句子成份。象 *smile* 这样的动词可以单独使用 (带助动词或不带助动词), 而象 *clear* 和 *put* 这类动词则需要进一步补充:

John smiled.

**John put.*

*John cleared

在需要进一步补充的这类动词中，又有几种不同的类型。象find这类动词只要补充一个成份就能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

John found a dollar bill.

而对动词put来说，一个补足成份就不够了：

*John put the bottle.

*John put on the table.

John put the bottle/on the table.

1.6 上面所说的用来补足实义动词的句子成份，我们说它是起着补语的功能，是不可省略的成份，也就是说，为了不使句子不合乎语法或者为了不改变实义动词的意义，这种成份是不可省略的：

John quickly cleared the table. →

*John quickly cleared. (不合语法)

John put the bottle on the table. →

*John put. (不合语法)

John wouldn't move his car. →

John wouldn't move. (实义动词的意义不同)

1.7 谓语部份也可以包含可以省略的成份而不会使句子不合乎语法或者使实义动词改变意义；可有可无的成份。我们说这种成份是起着状语的功能（为使定义更明确，并不仅仅包括谓语部份中所包含的状语，请参看1.16。）在John quickly cleared the table中，quickly就是这样的起着状语功能的可有可无的成份。

1.8 主语、谓语、补语和状语就是各种句子成份可完成的主要功能的名称。严格地说，对一个句子进行分析时，我们必须这样说：句子成份X起着Y的功能。例如，John在John smiled中“起着主语的”功能，而smiled则“起着谓语的功能”。在实践中，我们多使用更简单的说法：John是主语，smiled是谓语。本书也经常使用这种简单的说法。

主 语

1.9 句法特征

主语有以下句法特征：

a 在陈述句中, 主语的位置在谓语前面: Then John smiled.

b 在YES/NO疑问句中(即可以用yes或no来问答的疑问句), 主语紧跟在谓语的第一个词之后: Did John smile?

Was John smiling?

c 在附加疑问句中(参看2.15), 主语要以人称代词(*I, you, he, she, it, we, they*)加以重复:

John smiled, *didn't he?*

d 主语可决定谓语中第一个词的形式(称为‘一致’现象):

You *smile* -John *smiles*

Were you smiling? -Was John smiling?

1.10 与谓语部份的语义关系

在1.2中曾说到, 主语的功能是由与完成某一动作的人有关的句子成份来实现的。但情况并非经常如此, 如下例所示, 主语(John)是动作的承受者或受到动作的作用:

John was hit by a motor-car.

John received a medal.

此外, 谓语部份也可完全不表示某种动作:

John was ill.

John failed his driving test.

从下面的句子可以看到, 主语的功能也可由与人无关的成份来实现:

This car has excellent road-holding qualities.

实现主语功能的成份甚至可以没有任何意义,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称之为形式主语, (FORMAL SUBJECT) 本例中为虚词*it*):

It poured the whole day.

It's the fourth of March.

以上例句清楚地表明, 主语和谓语之间可能有多种不同的语义关系。别的句子成份之间的语义关系也同样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尽可能采用纯句法标准来鉴别句子成份及其功能的原因。鉴别主语的最重要的几条标准已在1.9中给出。

1.11 形式

主语的功能可由一个词或一组词来实现:

John smiled.

(4)

It is Thursday. (5)

Butter is expensive nowadays. (6)

This car has excellent road-holding qualities. (7)

Our son of eighteen left the country yesterday. (8)

像(4)——(8)中那样的结构,即在一个简单句中能典型地实现主语功能的一个词或一组词,称之为名词短语。这个术语确认了一个事实,即这种结构都典型地包含了一个属于词类的名词或代名词作为它们的最重要的词或中心词 (HEAD)。

1.12 名词是具有下列特征的词:

a 紧跟或可以紧跟在属于词类的限定词 (DETERMINERS) (*the, a/an, this, my, every, such*等等; 参看3.37) 之后:

the war

this fortune

such butter

our John

b 可以有数的区别,即可以有不同形式用来表示一个对象——单数,或多个对象——复数(其例外可参见3.23—27):

the war -these wars

this fortune -these fortunes

one child -two children

c 可以有格 (CASE) 的区别,即可以有不同形式用来表示所有 (ownership) 和某种其它关系——所属格 (GENITIVE) (参看3.53—64):

John's book is nice.

the car's headlights.

代名词是能典型地替代或指示名词或名词短语的词:

John Smith -he

a certain person -someone

a green spot -a green one/it

the book here -this

词类中的名词与代名词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前者是一个开放类, (OPEN CLASS), 而后者是一个封闭系统 (CLOSED SYSTEM)。对一个开放类,我们可以无无限地增加其数量——我们可以创造的名词的数量在理论

上是无限的，但一个封闭系统的成员的改变却极为罕见。

请注意，一个词汇形式可以属于一个以上的词类，

I want *this*. (pronoun)

I want *this* book. (determiner)

1.13 在一个名词短语中，中心词前面的部份称为前置修饰 (PREMODIFICATION)，后面的部份称为后置修饰 (POSTMODIFICATION)。因此，1.11的例(8)中，*our*是前置修饰，*of eighteen*是后置修饰。例(4)、(5)和(6)中，实现主语功能的名词短语既无前置修饰，也无后置修饰，例(7)中则仅有前置修饰。

1.14 在这一章中我们是根据名词短语在句中的特殊功能，即作为主语来加以鉴别的。我们还暂时地用正式术语(即从其形式)将它们描述为典型地包含一个名词或代名词作为其中心词的一种结构。总之，语言范畴的语义特征，远没有正式的或功能性的范畴那么明确，这就是我们在分析语言结构时尽量避免以前者作为标准的原因。然而，由于语言是用来表达意义的，所以，从语义上来鉴别语言范畴也有其必要。因此，我们也可以将一个名词短语描述为表示一个实体或设想其为一个实体的短语。

1.15 有时我们发现并非名词短语的其它结构也可在一个句子中实现主语的功能：

Tomorrow is my birthday. (9)

At is a preposition. (10)

How-do-you-do is a polite social formula. (11)

这种明显的异常现象，从语言学上可以这样来加以说明，即把它们看作是“完整的”名词短语，如 *the day of tomorrow*(9)，*the word 'at'* (10)，*the expression 'How-do-you-do'* (11) 等等的简化，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只不过是中心词的后置修饰而已，不过这个中心词实际上并未表达出来，而只是“能理解”罢了。注意，简化这个概念是语言学上用来描写和说明的一种手段。它并不意味着说话者或书写人在说出或写下一个被简化的短语或句子时，是事先想出一个“完整的”结构，然后再以简化的。

下例中主语的形式可作为一个特殊问题来看待：

The poor are to be pitied.

我们很难把这个主语形式看作是简化的另一个例子，因为“完整的”短